

# 巨鹿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 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一、时 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二、地 点：邢台市中华大街 100 号南楼会议室

三、与会专家：名单附后

四、参会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评审项目：巨鹿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六、会议内容：

会议认真听取了邢台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巨鹿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编制的汇报，与会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该规划进行认真审查、讨论和评议。

会议认为，该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基本正确、规划构架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导则的要求，原则通过。

为完善规划成果的编制，须补充完善相关内容，会议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补充设计单位规划设计资质彩色影印件、设计出图签章、项目设计人员组成等内容。

2、应把《巨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作为上位规划予以解读，可参考《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的相关要求。

3、规划依据补充《邢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35），应将《邢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35）内之表 7-1、7-4、7-6、7-7、7-9、7-10 规划的具体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本规划中。

4、依据《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冀建节科[2019]4 号），明确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并细化为规划层面绿色指标和建

筑层面绿色指标，以图纸、图则落实于各目标单元（地块）。

5、控制性指标及引导性指标的实施要求，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配套绿色建筑设计导则或绿色建筑适宜技术指南、指引。

6、保障措施中应明确《巨鹿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35 年）》须纳入《巨鹿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35）》，并强化控制性指标应科学合理地纳入土地出让条件或规划设计条件、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或其他阶段的管理。

7、关于规划成果：文本，要运用法律性语言，并应有总则、附则篇章及规划强制性内容。总则篇章应明确规划的规划原则、指导思想、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目标单元分区；附则篇章应明确规划文本、图册的法律效益、规划修改程序、解释权单位、实施日期；规划强制性内容应明确《巨鹿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35）必须实施的规划内容。应有附件，载入规划设计导则、技术指南等内容。